

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课题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课题管理，推动党的建设研究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目标定位

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课题研究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党的建设这一鲜明主题，着眼“立足扬州、研究扬州、服务扬州”，坚持与地方和工作实际紧密结合，深入开展具有鲜明时代性、针对性和实用性的理论研究，鼓励申报有层次、有影响力的重点课题，力争“多出精品、多出成果、多出人才”。

二、课题管理

课题申请人（课题主持人）系本市党建工作者或成员单位的专家学者，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组织研究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任务。所有申报课题由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按照以下规程进行管理：

1、组织申报。一般每年第一季度进行课题发布，以给定选题方向为主、自主选题为辅。

2、研究立项。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课题立项评审小组，对申请人资格、课题题目及是否

立项进行审查。立项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

3、交流研讨。每年第三季度召开课题中期成果汇报会，承担重点课题的原则上要进行交流汇报，承担一般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的遴选部分参加交流汇报。

4、结项评审。年度课题的完成期限一般为一年，当年12月底前上报汇总课题成果，次年第一季度组织召开课题成果评审会，通过专家小组评选、组织研究等程序产生获奖课题。

三、资助奖励

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按照课题类型给予科研经费资助：

1、立项资助。重点课题 5000 元/项，一般课题 2000 元/项，立项不资助课题由课题组自行承担研究费用。

2、评审奖励。一等奖奖励 5000 元/项，二等奖奖励 3000 元/项，三等奖奖励 2000 元/项。

3、重大成果激励。凡是课题成果被国家级主流刊物刊发或在国家级会议上交流发言，择优配套奖励 5000 元/项；被省级主流刊物刊发或在省级会议上交流发言，择优配套奖励 3000 元/项。得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获得省级以上表彰的成果，转化或部分转化为国家、省、市级政策文件的成果，一事一议给予奖励。所有成果不重复享受奖励。

四、组织领导

扬州市党的建设理论研究院明确专人做好日常工作，定期向院长办公会和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报告工作情况，重大事项由双方商议确定。

本细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